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邱鼎翔

電話: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:農授林務字第09717414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轄甲仙鄉公所詢問農地遭受天然災害整地，與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中所謂的「開發利用」是否相符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7年10月24日府農自字第0970249549號函。
- 二、查本辦法第3條規定，所稱山坡地開發利用，指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，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行為。據此，農地遭受天然災害而整地行為，倘若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，仍有本辦法第3條規定之適用。
- 三、另本會已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對於符合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農業整坡行為，增列為回饋金免繳對象，並陳報行政院核議中。俟本辦法修正草案核定後，應可解決甲仙鄉公所之反映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高雄縣政府

副本：